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其項目如下：</p> <p>一、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且該發行公司及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 等級以上；或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p> <p>前項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之無擔保公司債：單一發行公司不得超過投資時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且投資總</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其項目如下：</p> <p>一、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且該發行公司及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 等級以上；或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p> <p>三、為配合政府政策，<u>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報經本行同意購買之相關產業公司股票。</u></p> <p>前項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之無擔</p>	<p>一、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七〇三五一九三三〇號函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明列之財產運用方法，不得再依第六款規定訂定投資原則及項目，放寬財團法人得購買股票之比率。</p> <p>二、茲參考上開函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所為其他投資之規定。</p>

<p>額不得逾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前項第二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總額不得逾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前項所稱可運用資金，係指銀行存款、債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p>	<p>保公司債：單一發行公司不得超過投資時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十，且投資總額不得逾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前項第二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總額不得逾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u>三、前項第三款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逾財團法人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五。</u></p> <p>前項所稱可運用資金，係指銀行存款、債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